

证券代码：831406

证券简称：森达电气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海珠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董事林发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可可、肖平、刘静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8 日